

团 体 标 准

T/SZS 2322—2019

供深食品 蛭子

Shenzhen quality food—*Sinonovacula constricta*

2019 - 06 - 28 发布

2019 - 06 - 28 实施

深圳市深圳标准促进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深圳市深圳标准促进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深圳市英思太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智慧绿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古志华、陈丹华、陈泳文、余良清、李金燕。

本标准为首次制定。

T/SZS

供深食品 蛭子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供深食品 蛭子的安全要求和检验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蛭子。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73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动物性水产品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
GB 5009.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
GB/T 5009.19 食品中有机氯农药多组分残留量的测定
GB 5009.1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铬的测定
GB/T 5009.162 动物性食品中有机氯农药和拟除虫菊酯农药多组分残留量的测定
GB 5009.19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指示性多氯联苯含量的测定
GB 5009.2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贝类中腹泻性贝类毒素的测定
GB 5009.2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贝类中麻痹性贝类毒素的测定
GB 5009.26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多元素的测定
GB/T 21311 动物源性食品中硝基呋喃类药物代谢物残留量检测方法 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 21316 动物源性食品中磺胺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农业部公告第1077号 水产品中17种磺胺类及15种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农业部公告第235号 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
食物内有害物质规例（第132AF章）
食物搀杂(金属杂质含量)规例(第132V章)

3. 安全要求

3.1. 污染物限量

蛭子的污染物限量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污染物限量

物质名称	限量值 mg/kg	来源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		
铅 (Lead)	1.5	GB 2762
甲基汞 ^a (Methylmercury)	0.5	GB 2762
无机砷 ^b (Inorganic arsenic)	0.5	GB 2762
铬 (Chromium)	2	GB 2762
多氯联苯 ^c (Polychlorinated biphenyls)	0.5	GB 2762
香港规例独有要求		
镉 (Cadmium)	2	第 132V 章
^a 水产动物及其制品可先测定总汞，当总汞水平不超过甲基汞限量值时，不必测定甲基汞；否则，需再测定甲基汞。 ^b 对于制定无机砷限量的食品可先测定其总砷，当总砷水平不超过无机砷限量值时，不必测定无机砷；否则，需再测定无机砷。 ^c 多氯联苯以 PCB28、PCB52、PCB101、PCB118、PCB138、PCB153 和 PCB180 总和计。		

3.2. 农药残留限量

蛭子的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农药残留限量

物质名称	限量值 mg/kg	来源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		
六六六 (HCH)	0.1	GB 2763
滴滴涕 (DDT)	0.5	GB 2763

3.3. 兽药残留限量

蛭子的兽药残留限量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兽药残留限量

物质名称	限量值 μg/kg	来源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		
磺胺类 (Sulfonamides)	100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阿莫西林 (Amoxicillin)	50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氨苄西林 (Ampicillin)	50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苄星青霉素/普鲁卡因青霉素 (Benzylpenicillin/ Procaine benzylpenicillin)	50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氯唑西林 (Cloxacillin)	300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红霉素 (Erythromycin)	200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物质名称	限量值 μg/kg	来源
苯唑西林(Oxacillin)	300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氟胺氰菊酯(Fluvalinate)	10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 (Oxytetracycline/Chlortetracycline/Tetracycline)	100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双甲脒(Amitraz)	禁止使用, 不得检出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氯丙嗪(Chlorpromazine)	不得检出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地西洋(安定)(Diazepam)	不得检出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地美硝唑(Dimetridazole)	不得检出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苯甲酸雌二醇(Estradiol Benzoate)	不得检出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甲硝唑(Metronidazole)	不得检出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苯丙酸诺龙(Nadrolone Phenylpropionate)	不得检出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丙酸睾酮(Testosterone propionate)	不得检出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氯霉素及其盐、酯(包括: 琥珀氯霉素) (Chloramphenicol (Chloramphenicol Succinate))	禁止使用, 不得检出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克伦特罗及其盐、酯(Clenbuterol)	禁止使用, 不得检出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沙丁胺醇及其盐、酯(Salbutamol)	禁止使用, 不得检出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西马特罗及其盐、酯(Cimaterol)	禁止使用, 不得检出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己烯雌酚及其盐、酯(Diethylstilbestrol)	禁止使用, 不得检出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氨苯砒(Dapsone)	禁止使用, 不得检出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呋喃它酮(Furaltadone)	禁止使用, 不得检出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呋喃唑酮(Furazolidone)	禁止使用, 不得检出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林丹(Lindane)	禁止使用, 不得检出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呋喃苯烯酸钠(Nifurstyrenate sodium)	禁止使用, 不得检出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安眠酮(Methaqualone)	禁止使用, 不得检出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洛硝达唑(Ronidazole)	禁止使用, 不得检出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玉米赤霉醇(Zeranol)	禁止使用, 不得检出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去甲雄三烯醇酮(Trenbolone)	禁止使用, 不得检出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醋酸甲孕酮(Mengestrol Acetate)	禁止使用, 不得检出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硝基酚钠(Sodium nitrophenolate)	禁止使用, 不得检出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硝呋烯腙(Nitrovin)	禁止使用, 不得检出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毒杀芬(氯化烯)(Camahechlor)	禁止使用, 不得检出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呋喃丹(克百威)(Carbofuran)	禁止使用, 不得检出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杀虫脒(克死螨)(Chlordimeform)	禁止使用, 不得检出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酒石酸锑钾(Antimony potassium tartrate)	禁止使用, 不得检出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锥虫砷胺(Tryparsamide)	禁止使用, 不得检出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孔雀石绿 ^d (Malachite green)	禁止使用, 不得检出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五氯酚酸钠(Pentachlorophenol sodium)	禁止使用, 不得检出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物质名称	限量值 μg/kg	来源
氯化亚汞（甘汞）（Calomel）	禁止使用，不得检出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硝酸亚汞（Mercurous nitrate）	禁止使用，不得检出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醋酸汞（Mercurous acetate）	禁止使用，不得检出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吡啶基醋酸汞（Pyridyl mercurous acetate）	禁止使用，不得检出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甲基睾丸酮（Methyltestosterone）	禁止使用，不得检出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香港规例独有要求		
双氯青霉素（Dicloxacillin）	300	第 132AF 章
阿伏霉素（Avoparcin）	禁止使用	第 132AF 章
乙二烯雌酚（(E,E)-4,4'-(二亚乙烯基)联苯酚），并包括其盐及酯在内。（Dienoestrol ((E,E)-4,4'-(diethyldieneethylene) diphenol) including its salts and esters）	禁止使用	第 132AF 章
己烷雌酚（介-4,4'-(1,2-二乙烯基)联苯酚），包括其盐类及酯类（Hexoestrol (meso-4,4'-(1,2-diethylethylene) diphenol) including its salts and esters）	禁止使用	第 132AF 章
*孔雀石绿系指孔雀石绿及其代谢物隐色孔雀石绿残留量之和，以孔雀石绿表示。		

3.4. 其他安全指标限量

蛭子中其他安全指标限量为贝类毒素限量，应符合表4的规定。

表4 贝类毒素限量

物质名称	限量值 MU/g	来源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		
麻痹性贝类毒素（PSP）	4	GB 2733
腹泻性贝类毒素（DSP）	0.05	GB 2733

4. 检验方法

4.1. 本标准规定的检测方法，如有其他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部文公告，以及经实验室间能力验证的国际标准和标准操作规程，且其检出限和定量限能满足限量值要求时，在检测时可采用。

4.2. 污染物检验

4.2.1. 铅

按 GB 5009.12 或 GB 5009.268 规定的检测方法执行。

4.2.2. 甲基汞

按 GB 5009.17 规定的检测方法执行。

4.2.3. 无机砷

按 GB 5009.11 规定的检测方法执行。

4.2.4. 铬

按 GB 5009.123 或 GB 5009.268 规定的检测方法执行。

4.2.5. 多氯联苯

按 GB 5009.190 规定的检测方法执行。

4.2.6. 镉

按 GB 5009.15 或 GB 5009.268 规定的检测方法执行。

4.3. 农药残留检验

按 GB/T 5009.19、GB/T 5009.162 规定的检测方法执行。

4.4. 兽药残留检验

4.4.1. 磺胺类

按 GB/T 21316 规定的检测方法执行。

4.4.2. 喹诺酮类

按农业部公告第1077号规定的检测方法执行。

4.4.3. 呋喃素类

按 GB/T 21311 规定的检测方法执行。

4.4.4. 其他兽药

参照相应的国家标准规定的检测方法执行。

4.5. 其他安全指标检验

4.5.1. 麻痹性贝类毒素

按 GB 5009.213 规定的检测方法执行。

4.5.2. 腹泻性贝类毒素

按 GB 5009.212 规定的检测方法执行。